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10 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与中审亚太沟通，现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亚太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2000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

1、诉讼事项：2022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面临的中小股东诉讼，已经判决的部分公司管理人将按照《重整计划》中确定的清偿方案进行清偿，同时管理人还将预留充分的偿债资金用以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中小股民诉讼。

2、违规对外担保事项：2022 年，公司预重整及重整期间共披露了两次债权申报通知，公司管理人同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披露了两次债权申报通知，公司及管理人均未收到与新增违规担保事项相关的债权申报材料。根据公司多次发布债权申报公告的申报结果，公司已不存在历史发生未发现的违规担保问题。针对当前公司存在的违规担保事项，公司管理人制定的《重整计划》中已制定了解决方案，违规担保债权人为公司普通债权人，违规担保债权人所占用的偿债资源将由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进行弥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3）。

2021 年度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及审查结果，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2 年 12 月，中审亚太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现场开展审计工作。2023 年 1 月，公司治理层、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就中审亚太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以及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有序开展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中审亚太正在有序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